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报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为促进我国中医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加快医教协同背景下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全国中医、中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药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拟联合启动 2024 年度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课题研究方向以中医药研究生教育亟须解决的问题为导向，以推广课题研究成果为重点，以专项研究为主要形式，由此形成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指南和选题指南（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按照指南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课题申报工作。

附件：

1.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2.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3.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
4.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汇总表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医药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代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 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全国中医、中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医药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拟联合启动 2024 年度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开展调查研究，搞清新时代中医药研究生教育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摸准制约中医药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体制机制障碍，把各高校好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具有可推广可复制价值的研究成果总结好，为全国的中医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中医药政策制定和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全面推进中医药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中医药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组织机构

课题由全国中医、中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医药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联合组织立项，相当于中医药行业省级评定。

三、申报方案

（一）选题指南

课题选题应面向服务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提高中医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拟立项重点课题 20 项，立项一般课题 80 项。重点课题主要解决当前中医药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问题及关键问题，一般课题聚焦于中医药研究生教育中的具体问题。

（二）申报资格

1. 申请人必须为全国中医、中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医药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正式职工，并实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

2. 重点课题申报者应具备副高级技术职称；一般课题申报者应具备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

3. 申请人能够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

4. 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5. 此前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本次申报。

（三）申报流程

1. 填写《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

2. 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统一推荐，原则上每个单位限推荐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4 项。

3.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通过相关网站或会议上公布立项结果。

四、立项和管理

1.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采用立项不资助方式进行，不强制但鼓励各理事单位进行资助。

2. 通过评审正式批准立项的课题，学会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合同，课题依托单位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课题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课题依托单位同意，报学会秘书处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4.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重点项目研究时间为 2 年，一般项目研究时间为 1 年。申请延期的课题最长延期时间为半年，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延期理由，由课题依托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会秘书处审批。

5. 课题负责人须按时完成规定研究内容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结题申请。结题评审形式分类管理：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应出版专著或高水平研究报告，经同行专家做等级评定，并进行会议评审和交流。

五、申报具体要求

1.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材料：申请书一式两份，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

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和管理职责，并加盖公章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截止日期前交至学会秘书处。汇总表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与申请书一并提交。

3. 联系信息

(1) 纸质版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140 办公室 学会秘书处收，邮编 100029。

(2) 电子版报送邮箱：peiyangke@126.com。

(3) 联系人：赵老师 程老师；电话：010-64287016/64286861。

2024 年度研究生教育管理课题选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围绕我国新时期中医药研究生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及关键问题等开展研究，重点课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研究生教育三全育人探索与实践路径创新
2. 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路径探索
3. 中医经典与临床融合的实践与示范
4.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及策略研究
5. 研究生教育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等机制研究
6. 新时期中医药创新融合课程的构建与示范
7. 中医药境外教育的有效路径与举措
8. 少数民族医药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9. 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的其他重要内容

二、一般课题

围绕当前中医药研究高等教育中具体的实践问题，注重应用性、前沿性和推广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中医药研究培养方案的应用与实践
2. 研究生教育教学模式和方式方法的改革与示范
3. 新时期研究生教育分类评价体系的构建研究
4. 院校教育模式下师承教育的实践、优化与改革
5. 大学生创新和创业能力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6. 导师队伍建设（导师培训）的有效性研究
7. 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创新路径研究
8. 交叉学科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及实践
9. 专业学位培养基地建设等其他主要相关研究内容

附件 3

申请编号：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课题级别：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计划周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4 年 10 月

填写说明：

一、申请书所有内容均应如实准确填写。如发现虚假填报内容，责任自负。

二、课题申请编号不需填写。申请人如实填写其它栏目，如内容超出申请书既定格式，可另加页。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章处不得用打印字代替。

三、申请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和管理职责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限内由所在单位统一上报。

四、申请书报送一式**2**份。申请书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和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简况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		
	主要教育工作简历						
	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						
主要成员 (不含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承担工作	签名

一、立题依据

1. 立题依据与研究意义（研究理论与实际应用价值）

2. 现状与背景分析（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

二、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创新点

1. 研究目标

2. 研究内容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创新点

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

1. 研究方法

2. 技术路线

3. 可行性分析（前期研究基础、材料准备、人员及条件）

四、研究进程与预期成果

1. 研究进程（包括时间、研究任务、考核指标）

2. 预期成果（中期成果、最终成果、成果去向）

五、经费预算		总额：	
	项目	金额(元)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1	材料费		
2	差旅费		
3	会议费		
4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专家咨询费		
7	其它		
	总计		

六、课题负责人意见

本人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获资助，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课题管理要求，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经审核，申请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本单位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课题管理要求，并督促实施。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学会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汇总表（2024 年度）

单位(章):

时间:

序号	申请人	项目名称	课题级别	研究经费（万）

注：课题级别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